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202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罷免及任命董事；
-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 (4) 調任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及
- (5)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i)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4年8月22日有關呈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有關惡劣天氣安排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在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維健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177,162,950 (99.033221%)	21,253,823 (0.9667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4)條規定，李俊機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177,162,950 (99.033221%)	21,253,823 (0.9667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委任張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177,162,950 (99.033221%)	21,253,823 (0.9667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委任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177,162,950 (99.033221%)	21,253,823 (0.9667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附註：

1. 除盧思鴻先生因其他業務原因未克出席外，所有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428,459,0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延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8. 誠如通函所載，呈請通知並無載列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2) 罷免及任命董事

罷免董事

本公司亦宣布，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並於通過後立即生效，因此 (i) 李維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ii) 李俊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免職後，李維健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決議經相關內部程序完成後解除李維健先生和李俊機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職務。

任命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由於上述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並於通過後立即生效，因此 (a) 張逸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劉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和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逸

張逸先生，36歲，於2010年7月取得暨南大學環境工程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61.SZ）證券代表。於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湖南郴電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9.SH）資本運營與證券事務部副經理及證券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張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陽

劉陽先生，42歲，彼於2006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部審計部負責人。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錦州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錦州銀行內控合規部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劉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逸先生及劉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張先生亦由2024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調任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聲海先生（「潘先生」）（自2022年10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0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待香港入境事務處向潘先生發出工作許可簽證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聲海

潘聲海先生，55歲，於2022年加入本公司，彼於本公告所述調任為執行董事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擁有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於廣西交通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交投」，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廣西大錕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大錕」）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發展部經理。彼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於廣西交投商貿有限公司（廣西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風控部經理。及後，彼於2020年11月加入廣西大錕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而現在擔任廣西大錕副總經理。潘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潘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風險控制、投資發展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之服務協議，潘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潘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潘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5)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執行董事張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依上市規則第3.05條），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賀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張逸先生及劉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